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6-070

华夏城投
HUAXIA CITY INVESTMENT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

证证书（CA 主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XCT2026-070

项目名称：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人员、设备（提供履约说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0日至 2026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网上投标未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6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文

电话：0915-32200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投标单位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在系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九）投标方案说明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7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7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8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

商的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规定时间签到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审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2）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点击网上报价；

（4）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确认无误如图：



（7）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信息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技术能力、人员、设备（提供履约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

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按评审细则规定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评审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考核依据、②项目背景分析、③项目需求理解分析、④项目实施组织方案、⑤服务内容及范围、⑥服务标准、⑦项目风险分析与应对方案、⑧报告编制工作方案等，共计8项，每项最高得2.5分：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有深入透彻的理解，论述充分，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能全面体现并响应项目所有需求，针对性强，具备高度可操作性，计2.5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详实、架构较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有较充分的理解和分析，方案能较好贴合项目实际，主要需求得到体现，但个别细节论述深度略有不足，计2分；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有一定的理解，但未针对项目实际进行充分详细的论述，缺乏具体内容和说明，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计1.5分；技术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充分，论述较为粗略，未能有效结合项目实际，存在部分内容缺失或分析偏差，计1分；技术方案内容明显不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或错误，缺乏实质性内容，无法满足项目

		基本要求，计0.5分；缺项则计0分。
项目进度方案	5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及管理措施等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2.5分。 针对项目实际定制化撰写，分析深入透彻，项目进度方案完整、可落地，各环节措施具体，计2.5分；针对项目实际有分析，项目进度方案安排合理，能保障项目高效推进，计2分；有基本分析阐述，配备项目进度方案，可满足项目基本完成要求，计1.5分；内容不完整，项目进度方案有缺陷或缺失，计1分；内容空泛、简单拼凑，未涉及项目进度方案关键要点，计0.5分；缺项则计0分；
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总体绩效评价方案、工作思路②考核评价组织实施方案及标准，③绩效考核质量保证措施措施等，共计3项，每项最高得3分。 针对项目实际定制化撰写，分析深入透彻，方案及控制保证措施完整、可落地，各环节措施具体，计3分；针对项目实际有分析，制保证措施安排合理，能保障项目高效推进，计2.5分；有基本分析阐述，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可满足项目基本完成要求，计2分；内容不完整，控制保证措施方案有缺陷或缺失，计1.5分；内容空泛、简单拼凑，未涉及质量保证及投资控制关键要点，计1分；缺项则计0分；
重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重难点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对项目绩效考核的重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等，共计2项，每项最高得3分：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3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分析阐述，但解决方案不完整、实际实行有难度，计2.5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内容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2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

		施，计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分析解决方案，计1分；缺项则计0分。
商务响应	6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6分，其他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2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 1、项目负责人资质：（8分） ①具备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内审师其中一项证书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②项目负责人提供近5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 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社保缴纳证明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资格（12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配备中每提供1名具有经济类、会计类、造价类专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需提供拟派成员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其社保缴纳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资源保障	3 分	有固定办公场所，项目团队配备成员每人1台达标笔记本电脑，办公场所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办公设备齐全；得3分；提供办公场所证明及设备配置照片。
服务承诺	9 分	1.后续保障服务承诺：后续保障人员配置（至少提供专职后续保障负责人1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合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及电话号码），有后续保障服务方案（含后续保障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质量保障等），计3分，无承诺计0分。 2.人员承诺：保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项目组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工作时，及时予以调整或补充，确保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计3分，无承诺计0分。 3.保密措施及承诺：严格履行项目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技术、商业等保密信息，亦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非本项目用途；若违反承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计3分，无承诺计0分。
企业实力	6 分	供应商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登记备案，提供机构信息查询截图得6分，其他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近5年（2021年8月至今）完成过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无对应业绩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参与价格折扣。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未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的不予价格扣除。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3 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

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由中标单位向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

25.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

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61 号

联系方式：0915-3226012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城市风景小区 1 号楼北侧天地共享超市六楼

联系方式：0915-3220051

28.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三、服务内容

完成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期及 3 个运营年度运营期的绩效评价、3 个运营年度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测算、3 年的合同管理。做好运营期绩效考核、可行性缺口补助测算及合同管理等内容。

四、服务质量

规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过程合规、资料完整、确保绩效结果有效应用、项目运营持续提升。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款项结算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履约保证

8.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8.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方**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8.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汉滨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_____

根据汉滨区G211石梯至张滩公路PPP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国内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建设期及3个运营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全流程(包含专家评审）工作，绩效评价完成后，协助实施机构杜督促项目管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对整改开展现场核查及审核等工作，形成整改闭环。

（2）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测算：按照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开展3个运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测算，为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提供依据。

（3）合同管理相关工作：开展3个自然年的合同管理工作，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有关政策规定，就合同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遗留问题、项目运营期相关履约情况、重要边界条件发生变化等）提出解决方案或提供咨询意见，涉及到违约条款的，计算违约金；针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未约定事项、或与最新政策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事项，影响到合同履行的，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起草签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协助甲方开展涉及本项目的合同争议事项谈判工作（不含终止谈判），拟定协议文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后，非乙方原因尚未完成工作，乙方可不再实施。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按照核心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按年度分批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若因项目提前回购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则采购人不予支付项目结束后的费用，不承担因项目提前结束产生的费用与责任。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国内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

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任务：完成G211石梯至张滩公路PPP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建设期及3个运营年度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测算及合同管理等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G211石梯至张滩段公路PPP项目，项目起点位于石梯汉江大桥北桥头，与316国道相接，终点位于张滩镇奠安村村口，接国道211，路线总长7.657公里（其中：一级公路6.377公里，路基宽度24.5米；二级公路1.28公里，路基宽度10米）。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实施建设，项目合作期14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养护期12年，项目总投资3.61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08亿元），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2023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并进入通车试运营。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三、核心工作内容

（1）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建设期及3个运营年度运营期绩效评价全流程(包含专家评审）工作，绩效评价完成后，协助实施机构杜督促项目管理公司开展整改工作，对整改开展现场核查及审核等工作，形成整改闭环。

（2）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测算：按照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开展3个运营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测算，为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提供依据。

（3）合同管理相关工作：开展3个自然年的合同管理工作，依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有关政策规定，就合同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期遗留问题、项目运营期相关履约情况、重要边界条件发生变化等）提出解决方案或提供咨询意见，涉及到违约条款的，计算违约金；针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未约定事项、或与最新政策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事项，影响到合同履行的，根据双方协商情况起草签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协助甲方开展涉及本项目的合同争议事项谈判工作（不含终止谈判），拟定协议文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届满后，非乙方原因尚未完成工作，乙方可不再实施。

三、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执行有关国家规定、规章制度、本项目的合同文件及工作方案等；

（2）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该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各项工

作。

（3）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的测算等工作，对出具的成果报告（包含专家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4）规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确保过程合规、客观公正、资料完整，确保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项目运营持续提升。

（5）精准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确保过程合规、资料完整、精准无误，为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提供依据。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按照核心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按年度分批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若因项目提前回购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则采购人不予支付项目结束后的费用，不承担因项目提前结束产生的费用与责任。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工作疏漏、核查不到位，造成绩效评价结论明显失实、评分严重偏差，导致甲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错误，乙方除免费重新开展评价工作外，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另行全额赔偿损失。

（2）乙方不得将合同工作转包，不得将主要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生擅自转包、违规分包，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存在与项目管理公司串通，伪造工作底稿、人为操纵绩效得分、隐瞒重大问题、出具虚假咨询意见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属于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同时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服务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行政追责、诉讼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进行本项目服务前，须制定详尽完整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方案。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造成恶劣影响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3.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 G211 石梯至张滩公路 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机构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C-HXCT2026-070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九、投标方案说明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总 计（元）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

注：根据商务条款要求，对付款、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授权代表</td><td colspan="3"></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万元）</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声明函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